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实业”）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恒鑫实业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3,203,700 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 602,371,610 股的 0.5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接到恒鑫实业的通知，恒鑫实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 2,000,000 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608,734,410 股的 0.33%。本次权益变动后，恒鑫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37,373 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4.93%，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恒鑫实业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00,000	0.3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有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有比例
恒鑫实业	无限售流通股	32,037,373	5.26%	30,037,373	4.93%

注：2020年3月20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因公司完成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本636.2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02,371,610股变更为608,734,410股，导致恒鑫实业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5.32%变更为5.2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恒鑫实业，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